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1-2022 年駐館藝術家計畫

甄選辦法

「歌劇院駐館藝術家計畫」(簡稱本計畫)是臺中國家歌劇院(簡稱歌劇院)鼓勵具備獨特視野的表演藝術創作者所設立。希冀透過場館軟、硬體資源作為支持，與藝術家攜手經過研究、實驗與實踐的過程，共同探尋當代表演藝術的可能性，深化與社會的連結，期許成為跨越時代的文化語言。

一、申請資格：

歡迎 25 歲(含)以上，以臺灣為創作基地，對於表演藝術跨類型合作、文化平權或無障礙...等多元創作形式有興趣之「表演藝術創作者」。

二、計畫內容：

- (一) 甄選名額：至多 3 名。
- (二) 駐館時間：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展演結束。
- (三) 展演地點：歌劇院之中劇院、小劇場或公共空間(忘我廳、凸凸廳、空中花園)。
- (四) 展演時間：2022 年視駐館計畫協調檔期。
- (五) 駐館任務：
 1. 「藝文推廣」：每年於中部地區至少舉辦 4 場青少年、樂齡、弱勢與平權及偏鄉或無障礙等藝文推廣活動。
 2. 「階段呈現」：研究作為創作實踐的前端，2021 年需辦理公開階段呈現 1 次，包含展示及呈現研究實踐過程，呈現形式依創作類型，可包含但不限於：讀劇、示範演出或技術、硬體、多媒體講座、展示等形式，呈現地點不拘。
 3. 「駐館創作」：需於歌劇院進行作品之世界首演。
- (六) 計畫資源：
 1. 「研創經費」：
 - 2021 年新臺幣 30 萬元整(含稅)，含前項駐館任務之「藝文推廣」及「階段呈現」。
 - 2022 年駐館創作之製作展演經費另議。
 2. 「場地空間」：歌劇院排練室或公共辦公空間；使用時間依實際檔期安排。

三、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日) 24:00 止。
- (二) 收件方式：一律以 E-mail 收件，請將申請資料寄至 nttartist@npac-ntt.org。
E-mail 主旨請註明「駐館藝術家甄選 - 000 (申請者姓名)」

(三) 申請資料：

1. 請至歌劇院官網「關於我們」→「駐館藝術家」→「關於駐館藝術家」→「訊息公告」專區下載相關表格。
2. 必要資料及相關附件如下列：
 - (1)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檔案格式為 PDF。
 - (2) 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表格一、【個人資料表暨聲明書】請自行列印簽章後，掃描提供；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表格二、【駐館計畫書】駐館創作、創作研究、藝文推廣等計畫及預算說明。
表格三、【申請附件表】
表格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聲明書】請自行列印簽章後，掃描提供；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 (3) 所有前述資料，檔案大小總計不得逾 10MB。如有超過，請提供雲端硬碟網址供下載。
 - (4) 本計畫聯絡窗口：臺中國家歌劇院藝術教育部
鄭小姐 / 電話：04-2415-5830
向小姐 / 電話：04-2415-5807
E-mail：nttartist@npac-ntt.org

四、評選方式：

(一) 評選程序：由歌劇院指定人員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分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料是否完備、計畫完整度、作品原創性與可行性等。
- 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書審結果將於 7 月 21 日 (五) 前以 E-mail 通知，入選者將以電話通知第二階段面談時間。

2. 第二階段：現場面談

- 8 月 5 日 (三) 至 8 月 7 日 (五) 擇一日安排面談，無法現場出席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資格。
- 入選者須提供 15 分鐘簡報及補充計畫相關說明，並回答委員會提問。
- 評選結果於 8 月 31 日 (一) 前，於歌劇院官網「關於我們」→「駐館藝術家」→「關於駐館藝術家」→「訊息公告」區公告獲選者，並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

3. 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無適合之人選，得從缺。

(二) 評選標準：

1. 原創性及當代藝術前瞻視野
2. 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3. 計畫整體適切度

五、注意事項：

- (一) 需服兵役者，請斟酌是否能配合駐館藝術家期程工作執行。
- (二) 入選者保證所提供本計畫整體內容及相關影音、文字等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
- (三) 本計畫相關經費之稅款由歌劇院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扣繳。
- (四) 有關本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獲選者同意與歌劇院簽訂合約書，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書辦理。獲選者與歌劇院之權利義務，於甄選辦法未列入者，則於合約書內明訂。
- (五) 獲選者於歌劇院駐館期間如參與其他任何活動或演出，須事先知會歌劇院，並於相關文宣標註「臺中國家歌劇院○○○年度駐館藝術家」。
- (六) 就本計畫辦理過程之攝、錄影等相關紀錄資料，歌劇院均擁有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及修改、刊登廣告、編製光碟、印製海報或出版專書之相關權利。
- (七) 歌劇院得保留本計畫內容異動與最終解釋權。